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蔡馨慧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督促程序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及第509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蔡馨慧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業於民國88年12月20日遷出國外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